设备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牙克石市中蒙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1047438635286

地址：牙克石市牧原镇兴安新城规划四路西侧、规划七街北侧

联系人：潘宝迪 联系方式：15047008345

供货单位：内蒙古知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2MA0Q51EA1U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贝尔科技创业服务中心204A室

联系人：梁绍哲 联系方式：1788760666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银行账号：470900304810501

就有关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协议，以备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承诺将诚实履行本协议，以达成甲、乙双方形成并保持公平、公正交易的目的。

第二条 合同产品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主要配置参数	单价	总价
超融合服务器	新华三H3C H3C UIS3000 G5	1	套	H3C UIS3000 G5 LFF CTO服务器； 2 * 6330(2.0GHz/28核/42MB/205W)CPU模块(CTO&BTO)； 16 * 64GB 2Rx4 DDR4-3200	1597000	1597000

				CAS-22-22-22 RDIMM 内存模块(ODM-T)(CMCTO)； G5 2U 前置 12LFF 带 Expander 硬盘背板模块(CTO&BTO)； G5 2U 后置 4UniBay 硬盘笼模块(CTO&BTO)； 2 * 480GB 6Gb/s SATA 2.5in RI PM893 SSD UCS 通用硬盘模块 (CTO&BTO)； 12 * 8TB 6Gb/s SATA 7K2 3.5in EV 512e HDD UCL 通用硬盘模块(CTO&BTO)； 2 * 3.84TB PCIe4.0 x4 NVMe U.2 2.5in RI SSD UCS 通用硬盘模块(GC)(CMCTO)； G5 2U X16X8X8 Riser(槽位 1/2)(支持 2 个 FHFL 和 1 个 FHHL,支持 1 张 300W GPU)(CTO&BTO)； 2 * 2 端口 10Gb/s PCIe2.0 x8 SFP+光接口 560F-B2 LP 以太网卡(Intel 82599)(CMCTO)； 4 * SFP+ 万兆模块 (850nm,300m,LC)； P460-B4 12G SAS RAID 卡模块(支持 8 个 SAS Port,带 4GB 缓存,不含超级电容)(CMCTO)； PMC G3 超级电容模块(应用在 2U 标卡)(CTO&BTO)； 4 端口 1Gb/s PCIe2.0 x4 电接口 ETH360T OCP3.0 以太网卡 (Intel i350)(CTO&BTO)； 6 * H3C UniServer G5 2U 6056 风扇模块(CTO&BTO)； 2 * 1300W 交流&240V 高压直流电源模块(GW-R1-白金-轻载高效)(CTO&BTO)； H3C 磐宁操作系统 V3(物理机版)单台授权函； G5 2U/1U 标准滑轨(CTO&BTO)； 2 * 2U 热管散热器-ICX/CPX CPU(CMCTO)； 背板电源线-0.33m-(HMB(5*1)3.0)-(UL1007)-		

				(HMB(3*2)3.0)； 背板电源线-0.33m-(HMB(5*1)3.0)-(UL1007)-(HMB(3*2)3.0)； 背板电源线-0.2m-(HMB(3*2)3.0)-(UL1007)-(HMB(4*2)3.0)； AUX 信号电缆-0.2m-(HMB(6*1)1.25)-(UL2835)-(HMB(6*1)1.25)； AUX 信号电缆-0.35m-(HMB(6*1)1.25)-(UL2835)-(HMB(6*1)1.25)； SlimSAS 电缆-0.55/0.47m-(SlimSAS LP 74P 下弯)-(PCIe 4.0 Flat Cable)-(SlimSAS 74P 直)； SAS 电缆-0.75m-(MiniSAS 68P 直)-(SAS 3.0)-(MiniSAS HD 72P 下弯)； MiniSAS HD 线缆-0.68m-(MiniSAS HD 36P 下弯)-(SAS 3.0 Flat Cable)-(MiniSAS HD 36P 下弯)； H3C 服务器首次基础安装服务； 1 年 7×24 软件远程技术支持 H3C UniStor CB7000 系列备份数据容量 48T 存储盘及授权		
总计						1597000

第三条 产品的支付及货物运输

1、采取乙方送货方式时，乙方应按时将合同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接收合同产品后，应在乙方出具的销货清单上签名盖章或出具收货凭证 。

2、采取甲方自提方式时，甲方应委派提货人员携带其身份证明及甲方加盖公章的授权提货介绍信，凭乙方签发的销售清单到提货地提货，并验货、签收 。

3、乙方送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自提货物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交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牙克石市中蒙医院新区院址，2楼信息机房。

第四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1、设备到货并完成初次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479,100.00。

2、设备安装调试、数据迁移完成，通过试运行测试并签署《超融合服务器安装及数据迁移验收单》，甲方收到等额合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958,200.00。

3、项目最终验收通过满1年，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妥善处理所有故障，甲方收到等额合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159,700.00。

4、结算时可使用银行电汇、转帐支票等银行结算方式。

5、特殊情况需采取现金方式支付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财务部，并要求取得乙方公司有效的收据。否则，如果发生乙方未在付款期限内收到货款的情况时，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产品验收与交付

1、乙方送货时需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检测报告、3C认证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配件清单等全套资料，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需在供货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部署、系统调试及数据迁移，确保服务器与甲方现有超融合服务器兼容；数据迁移需保证数据完整、无丢失，迁移完成后甲方进行业务系统运行测试及数据校验。

3、初次验收：设备到货后，甲方核对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及配件，签署《到货验收单》。

4、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进行为期15天的试运行测试，测试内容包括服务器稳定性、性能指标、数据安全性等，测试合格后签署《超融合服务器安装及数据迁移验收单》；测试不合格的，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直至合格。

5、最终验收：超融合服务器运行满一年，确认运行平稳，无数据迁移导致的重大问题，确认无其他隐患，签署《最终验收单》。

6、乙方在安装调试、数据迁移及售后维修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泄露、篡改甲方数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或泄露，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清全额货款时，从应付之日起每日按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乙方在设备安装和数据迁移过程中因为乙方错误导致医院正常业务中断造成损失或数据丢失造成医院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或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未通过验收，乙方未按时整改的，按合同总额0.3%/日支付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货款并赔偿实际损失。

5、乙方违反数据安全约定，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数据泄露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声誉损失赔偿）

第六条 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将保证严格按照甲方订货的品牌和质量为甲方提供产品，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双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2、特殊定制商品的质量标准依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的标准为准。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新华三原厂全新正品，无贴牌、翻新、拼装情况；设备硬件及软件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原厂技术规范，若存在虚假情况，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4、五年质保涵盖服务器硬件（CPU、内存、硬盘等核心部件及所有配件）、原厂预装软件的免费升级与维护；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更换的配件质保期重新计算。

第七条 产品的保修和售后服务条款

1、服务响应时效:甲方报修后，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重大故障需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需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偏远地区不超过48小时）；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且不得高于市场合理价格；同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其他条款中未规定的责任执行本条的规定。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按实际情况赔偿，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力争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货物到达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第10条 **其他事项**

1、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 提供的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② 逾期供货或整改超过15日；③ 数据安全出现重大违约；④ 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导致甲方正常工作受影响超过3日。

2、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因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7日内提供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协商顺延履约期限

3、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预装软件均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引发侵权诉讼，乙方需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将遵循一般商业惯例执行，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如有涂改，双方均应在涂改部分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6、本合同的解除或期满将并不解除支付任何在本合同下应付款的义务。

7、乙方销售人员未经乙方授权，无权动用甲方的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向甲方借钱、借物。如有发生，应视为其个人行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的一切关于承担义务的意思表示，必须由乙方盖章确认，任何个人的签名和口头承诺均属无效。

9、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牙克石市中蒙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9 日

乙方：内蒙古知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9 日